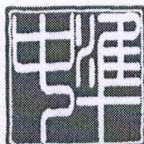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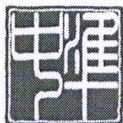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1-3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准专字[2018]214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完整地编制《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上述说明”）是亚泰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亚泰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如实反映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亚泰集团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亚泰集团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本公司持股 9.96%的联营企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大信审字[2018]第 7-00004 号审计报告）后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16 年度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的内容如下：

（1）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对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本金总额为 969,377,359.55 元。2016 年 10 月 13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16）辽 02 破 02-1 号、辽 02 破 04-1 号公告，宣布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整顿。吉林银行大连分行对该债权停止计息并转入表外核算，并按 3%的比例计提了贷款减值准备。吉林银行大连分行依据中企华沪咨字（2017）第 810 号《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析报告》，对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的存量债权资产补充计提了减值准备。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553,588,644.93 元。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发放贷款及垫款、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2) 吉林银行母公司调整前期增值税、营业税及相关的附加税数额，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 118,660,498.11 元。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等科目。

(3) 吉林银行所投资的村镇银行调整前期所得税、增值税及税金及附加、利息支出、存放同业数额，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3,068,480.22 元，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存放同业、利息支出等科目。

以上 3 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影响损益金额为-437,996,627.04 元。

由于本公司对持股 9.96%的联营企业吉林银行采用权益法核算，吉林银行对上述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故本公司也应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2016 年末按照持股比例亚泰集团母公司及合并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减 43,624,464.05 元，盈余公积调减 4,362,446.41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39,262,017.64 元。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43,624,464.05 元。

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亚泰集团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的影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4,060,988,395.34	-43,624,464.05	14,017,363,931.29
盈余公积	482,645,289.98	-4,362,446.41	478,282,843.5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未分配利润	1,520,003,487.10	-39,262,017.64	1,480,741,469.46
投资收益	732,938,391.34	-43,624,464.05	689,313,927.29
母公司净利润	564,902,107.70	-43,624,464.05	521,277,643.65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亚泰集团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的影晌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7,405,172,619.86	-43,624,464.05	7,361,548,155.81
盈余公积	482,645,289.98	-4,362,446.41	478,282,843.57
未分配利润	2,203,388,139.33	-39,262,017.64	2,164,126,121.69
投资收益	698,957,389.82	-43,624,464.05	655,332,92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1,932,326.77	-43,624,464.05	108,307,862.72

三、相关审核和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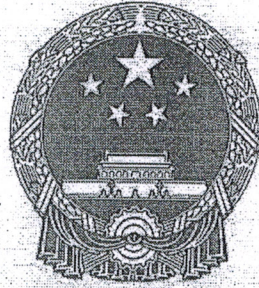
1、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第十一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₄₋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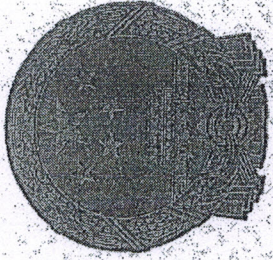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4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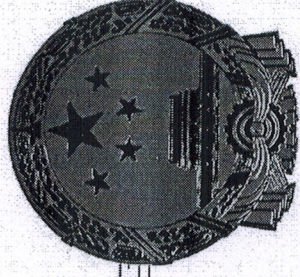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00044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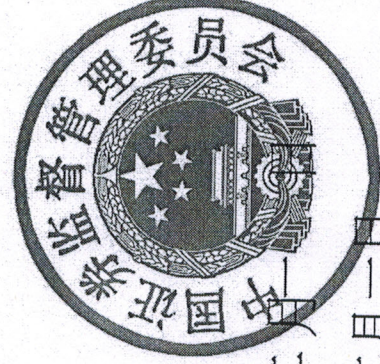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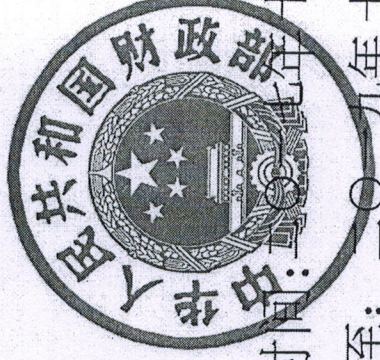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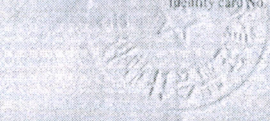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姓名 Full name 韩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3701021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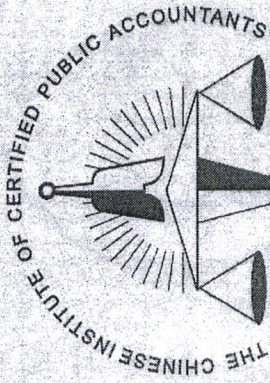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1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赵德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12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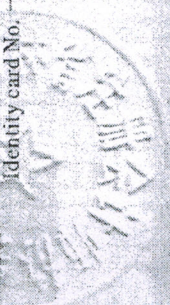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吉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20103730812021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